**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復興區家庭托顧長照布建獎助計畫**

110年7月13日訂定

1. 緣起

復興區長期照顧資源相較於不足，為拓展本市復興區長期照顧家庭托顧服務，使其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單位符合場域安全及克服執行困境，並以提升復興區家庭托顧服務品質。透過在復興區成立托顧家庭，發展多元化之社區照顧體系，增加身心失能者家庭長照服務使用之選擇，爰制訂本計畫。

1. 辦理機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
2. 獎助單位：本市復興區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長照機構之申請單位（家庭托顧申請人為個人）。
3. 實施日期：自計畫奉核可日起。
4. 家庭托顧服務內容：

 家庭托顧係指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於往返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住所，接受身體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含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1. 給(支)付項目及標準

依據「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價格收費，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95%；一般戶：補助84%(支付標準倘有異動，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

1. 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應配合事項：
2. 設立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3.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應具500小時以上直接服務失能者之照顧經驗。
4. 設置具有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替代照顧者，並完成長照機構人員登錄。
5. 當年度在地區醫院或公立醫療院所之健康檢查合格體檢報告，應檢查項目：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及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傷寒)、B型肝炎抗原抗體及A型肝炎檢查報告等。
6. 住所之設施、設備：
7. 總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6.6平方公尺以上，家庭私人空間不計算在內。
8. 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9. 衛浴設備應有門、地板有防滑措施、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設備，並有適當照明。
10. 應設有具配膳功能之設施，並維持衛生清潔。
11. 應設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12. 玄關及主要出入口門淨寬度在80公分以上。
13. 應置基本之急救箱、滅火器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4. 申請開辦費獎助基準與期限：

復興區家庭托顧服務申請單位（人）應於取得長照機構籌設許可後，始可提出獎助計畫申請；倘獎助項目涉及建築物修繕，其建築物所有權非屬家庭托顧服務人員所有者，應檢附有效期間內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及租屋修繕同意書。開辦費獎助基準說明如下：

1. 開辦費項目與基準：
2. 本計畫之開辦費項目，含充實設施設備改善、修繕費、結構安全鑑定或防火設施設備（圖審）等。
3. 為提供身心失能者符合法規之無障礙照顧環境，維護長照機構營運空間之安全，復興區每家機構4年內限申請1次，每次最高獎助20萬元整。
4. 設備亦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與審核認可書所登載設置之限制條件，及明確標明對長照機構之避難特性。
5. 期限：

本計畫應於當年度10月30日前送件申請，並於審核通過後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送本局辦理核銷，最遲應於當年度12月10日前完成核銷。

1. 申請獎助計畫應附文件 (1式3份，影本資料應加蓋申請單位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2. 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核准函。
3. 計畫書。
4. 經費切結書。
5. 經費概算表。
6. 廠商報(估)價單。
7. 其他規定之文件、資料。
8. 督導與考核
9. 獎助計畫經費以每季核銷為原則，核銷及執行情形將作為後續長照機構特約及獎助之參考，若有使用不當情事、提供不實資料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除停止獎助3年外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10. 核銷時應檢附正式發票、本局獎助設施設備財產/非消耗品清冊、財產標籤、財產照片、空間修繕前後對照圖等相關文件。
11. 受獎助單位除有不可抗力原因延期辦理核銷外，逾期未辦理核銷者，獎助款項不予核撥，並列為下一次評鑑及次年審查之參考；另接受獎助單位需妥適管理設施設備財產，本局將不定期查核。
12. 單位核定獎助計畫經費後，應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執行計畫期間內容倘有特殊原因需調整或變動獎助項目時，應事先敘明理由函報本局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13. 受獎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申請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14. 受獎助單位遇有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獎助款項未依指定用途使用、經費有虛報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者，本局得廢止受獎助單位全部或部分之核定，要求受獎助單位將本局已核撥之款項繳回，遭廢止核定之單位自廢止日起3年內本局不再受理其申請；另執行計畫遇有經費不足之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本局不追加獎助。
15. 未依法規完成長照機構設立或營運未滿3年有歇業、停辦情形者，其受獎助之設施設備費用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受獎助單位管理，有關開辦營運之時間認定，以本局核定該獎助之日起核算。
16. 本計畫未盡事宜，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0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17. 預期效益
18. 支持復興區家庭照顧者將失能者留在原本熟悉的環境中接受照顧，獎助開辦費、修繕無障礙環境並保障公共安全，減輕家庭托顧服務單位負擔，並提升照顧環境品質。
19. 協助托顧家庭提升服務品質和營運空間改善，讓長照服務使用者透過家庭托顧服務獲得良好照顧，並從中改善身心功能及增加社會互動。
20.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依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或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21.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